



中國與扶南關係研究

趙令揚

一 扶南王朝帝王世系

扶南自混濱入主後，已慢慢地在中南半島拓展起來⁽¹⁾。混濱統治終止後，扶南延續了五個多世紀，歷四個朝代，才由真臘所瓜代。這四個朝代和其統治年代，為了便利起見，分劃如下：

(一) 第一橋陳如王朝 (The First Kaundinya Dynasty)。大約從公元一世紀中期至公元一九八年。

(二) 盤朝。公元一九八年至公元二二〇年。

(三) 范朝。大約從公元二二〇年至公元四二〇年。

(四) 第二橋陳如王朝。大約從公元四二〇年至公元五四五五年。

柳葉和混濱是第一橋陳如王朝開國之君。橋陳如第一王朝終止後，扶南的諸侯，群起爭位。其中以盤況最強，他傾兵力滅了其他的諸侯，自立為王。

盤況即位後，即將全國土地劃分給自己子孫統治，號稱小王⁽²⁾。

盤況年九十而死，其中子盤盤即位。盤盤的政策，無論內外設施，都委任他屬下大將范曼代為主理⁽³⁾。盤盤並不像他父親般長壽，只做了三年國王而死。盤盤的夭折，與他委任范曼主理國事，可能是他因健康的關係而決定。

盤盤死後，扶南人因范曼是一個傑出的領導人材，所

以群起推他做國王⁽⁴⁾。范曼即位後，扶南也結束了盤朝的朝代，開始進入范朝的時期了。

范朝是扶南王朝年代最長的朝代。共有八個國王，國王稱號及統治年代，分述如下：

(一) 范曼 (公元二二〇年至二二八年，即三國魏文帝黃初元年至魏明帝太和二年。)

(二) 范金生 (公元二二八年至二三〇年。三國魏明帝太和二年至四年) 范金生為范曼嫡子。

(三) 范旃 (公元二三〇年至公元二四八年。即魏明帝太和四年至正始九年) 范旃為范曼外甥，謀殺范金生後自立為王。

(四) 范長 (年代未詳) 范長為范曼幼子，殺范旃，自立為王。

(五) 范尋 (公元二四八年至二八八年，即魏正始元年至晉太康九年) 寻為范旃部下猛將，殺長後自立為扶南王。

(六) 未詳 (公元二八八年至三一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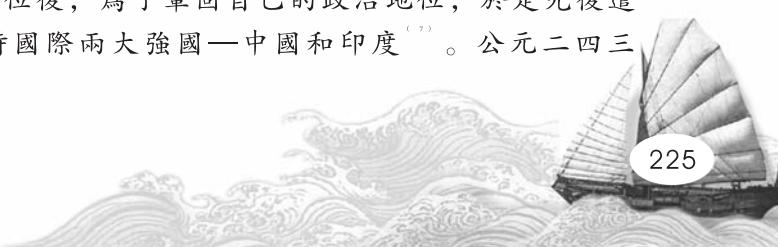
(七) 未詳 (公元三一〇年至三五七年)

(八) 竺旃檀Chandana (公元三五七年至四二〇年。晉□平元年至元熙二年)

范朝在范曼、范尋領導下，其政治、軍事、外交、商業都臻向非常輝煌的境界。范曼登位後，即從事擴大扶南的版圖⁽⁵⁾，當時扶南的勢力，可能已伸展到馬來半島、緬甸和東印度群島，無可否認，扶南在當時已是一個強大的帝國。

范曼死後，子范金生即位。但范曼的外甥范旃，是一位頗有才能的將軍⁽⁶⁾。對王位時恩染指，終於在公元二三〇年，發動政變，殺范金生自立為王。

范旃即位後，為了鞏固自己的政治地位，於是先後遣使入貢當時國際兩大強國—中國和印度⁽⁷⁾。公元二四三





年十二月，范旃遣人來華，貢樂人及方物。同時，范旃又遣扶南貴族蘇物出使印度。蘇物在拘利出發⁽⁸⁾，循海灣航行，大約費一年的光景，到達天竺河口（即恆河），再達印度王宮廷。印度王因蘇物遠道前來，乃命使臣陳、宋兩人，隨蘇物返回扶南⁽⁹⁾，並以月支馬四匹贈旃。

蘇物出使印度，對扶南的聲威，有了一定的作用。同時，對中南半島和印度的交通，開闢了一條新的途徑。由於扶南和中國的友好，這無形中使中國、扶南和印度的交通，有進一步的發展，使三國間商業貿易、文化交流起了很大的作用。

范旃在位大約二十年，終為曼幼子范長所殺。接着范長又給范旃部將范尋謀害。長死後，尋自立為王。從范旃殺范金生，范長殺范旃，范尋殺范長這些史實，可以看出扶南是一個武力第一的國家。

范尋即位後，即大事改革朝政⁽¹⁰⁾。那時候，三國吳將呂岱已平定交州⁽¹¹⁾，復進軍征九真，大獲全勝。於是遣使南下宣揚中國政治措施，並命扶南、林邑、堂明各國入貢⁽¹²⁾。不久，孫權又遣康泰、朱應二人，出使東南亞，進行宣化的工作。

康泰出使東南亞等地，大約在公元二四四年至二四八年間⁽¹³⁾。當康泰、朱應到達扶南，蘇物也剛好從印度歸來。康泰、朱應於是有了機會和印度使者陳、宋兩人會面，因此對當時印度很多風俗習慣，有了直接的認識，使後來的旅行家、商人、僧侶，因康泰的著作而領略到印度的詳情。

康泰和朱應在扶南，確曾達到“宣化”的目的。因他們在扶南時，觀察到扶南人還赤身露體，乃指導他們有關衣着的問題。扶南人才開始披着“沙籠”⁽¹⁴⁾，這種服裝，一直流傳至今。

范尋於晉武帝太康中（公元二八〇年至二八九年）遣使來華，以示友好，但同時又與新興的林邑聯盟，並嘗與林邑在中國邊境出沒，對中國商人及居民，時加騷擾。晉將陶璜數與周旋，但都毫無成績⁽¹⁵⁾。

范尋統治扶南整整四十多年，扶南的政治、經濟，頗為安定。范尋死後，扶南又進入紛亂局面。這時期中國史籍沒有記載。在高棉發掘出土的梵文碑文，也缺乏這時期的資料。公元三五七年，扶南又趨向統一。

公元三五七年（晉穆帝昇平元年）從印度移入扶南的竺旃檀，起而稱王。據法國漢學家烈維（Levi）的考證，說竺旃檀是印地月支族（Indo-Seythian）的混血兒，也是貴霜王朝的望族。他之移植扶南，可能是受到范旃使節蘇物出使印度的影響，另一方面，竺旃檀可能失意於貴霜王朝，所以到扶南來開闢一個簇新的境界。烈維教授舉出很多在湄公河流域和恆河流域所發掘的歷史文物，來證明他的見解⁽¹⁶⁾。

在竺旃檀領導下，扶南已逐步趨向印度化。他死後，扶南即進入一個完全以印度政治、文化為中心的國家—僑陳如第二王朝。

僑陳如第二和僑陳如第一並沒有任何關係。他本是駐留盤盤⁽¹⁷⁾的虔誠婆羅門教徒。他之所以自命為僑陳如，可能是要使扶南人相信他是前王的後裔，來博取人家的信心。事實上僑陳如是個非常聰明的婆羅門徒，他在盤盤及湄江河流域一帶，一定進行了很詳細的考察，並已獲得當地人民的歡心。僑陳如既然自稱為第一王朝的後裔，後來的國王，也不得不默認這個事實了。

僑陳如第二王朝從公元四二〇年一直延續到六世紀的中葉，據史籍和在高棉出土的碑文所記載，僑陳如第二王朝共有五個國王。各王的名稱及其統治年代如下：



(一) 橋陳如第二 (Kaundinya II) 公元四二〇年到四三〇年。

(二) 恃梨陁跋摩 (Srindravarman) 公元四三〇年至四四〇年。

(三) 未詳姓氏。公元四四〇年至四七〇年。

(四) 闍耶跋摩 (Jayavarman) 公元四七〇年至五一四年。

(五) 留陁跋摩 (Rudravarman) 公元五一四年至五四五年。

橋陳如即位後，對扶南的政治制度，作了重大的改革。這是指他將扶南進一步印度化而言。橋陳如死後，恃梨陁跋摩即位，我們只知道他在南北朝宋文帝時（公元四二四年至四五二年）遣使來獻方物，其餘的一無所知。

橋陳如第二王朝較為出色的國王，要算是闍耶跋摩了。闍耶跋摩在位時，曾數度遣使入貢中國。扶南入貢頻繁的原因，希望能夠憑藉中國的力量，來制肘他強悍的鄰邦林邑。

闍耶跋摩在位時，和他的王妃古拉披巴娃提 (Kulaprabhavati)，對宗教事業，特別是婆羅門教，是頗獎掖的。在高棉Trean省發現的碑文，就是說明古拉披巴娃提建立神像於婆羅門的史實（見附圖一）。同時，在Thup Muoi地方，又發掘出另一碑文，這碑文為王子居那跋摩 (Gunavarman) 所建立，此文對闍耶跋摩讚揚畢至，可見居那跋摩對其父王的忠心，並說明自己是橋陳如之後裔（附圖二）。同時還說明此碑文建於五世紀，吻合了闍耶跋摩統治扶南的年代。

居那跋摩對他的父王是非常忠心的。然而，並不是所有扶南王子都效忠他的父王。大約在公元四七八年間，闍耶跋摩另一兒子鳩酬羅反叛，驅兵林邑，擊敗林邑王，

自立為王。鳩酬羅脫離扶南的原因，可能是宗教的問題，也可能是失寵的緣故。

南北朝宋末，闍耶跋摩遣商人來華進行貿易。商船在回歸扶南時，遇風避難林邑。同船有印度僧人那伽仙 (Nagasena) 也隨船赴扶南。扶南商船及那伽仙私物，全部給林邑王掠奪，然後遣歸。那伽仙回扶南後，將他在中國所見一切，告訴闍耶跋摩。那伽仙極力說明中國君王的英明和富庶。闍耶跋摩於是遣那伽仙為使，上表中國，以祈修好，時為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闍耶跋摩在表中，希望中國出師林邑，征伐鳩酬羅。那伽仙到京後，即呈表文，全文如下¹³：

“扶南王橋陳如闍耶跋摩叩頭啓曰：天地撫育，感動靈祇，四氣調適。伏願聖主尊體起居康御，皇太子萬福，六宮清休，諸王妃諸內外朝臣，普同和睦，鄰境土庶，萬國歸心。五穀豐熟，災害不生。土清民泰，一切安穩。臣及人民，國土豐樂，四氣調和，道俗濟濟。並蒙陛下光化所被，咸荷安泰……臣前遣使齋雜物行廣州貨易。天竺道人，釋那伽仙於廣州，因附臣舶，欲來扶南。海中風漂到林邑，國王奪臣貨易，並那伽仙私財。具陳其在中國來此，仰序陛下聖德仁治，詳議風化，佛法興顯，法事日盛，王威嚴整，朝望國軌，慈愍蒼生，八方六合，莫不歸仗。如聽其所說，則化鄰諸天，非可為喻。臣聞之下情誦悅，若贊奉見尊足，仰慕恩澤，澤流小國，天垂所感，率土之民，並得皆蒙恩祐，是以臣今遣此道人釋那伽仙為使上表，問訊奉貢，微獻呈臣等赤心，並別陳下情。但所獻輕陋，愧懼惟深，伏願天慈曲照，鑒其丹款，賜不垂責。又曰：臣有奴名鳩酬羅，委臣免走，別在餘





處，構結凶逆，遂破林邑，仍自主爲王，永不恭從，違恩背義，叛主之讐，天不容載。伏尋林邑，昔爲檀和之所破，久已歸化，天威所被，四海彌伏，而今鳩酬羅守執奴凶，自專狼疆，且林邑、扶南，鄰界相接，親人是臣奴，獨尚逆去，朝廷逆遠，豈復遵舉。此國屬陛下，故謹具上啓。伏聞林邑頓年表獻簡絕，便欲永隔朝廷，豈有師（獅）子坐而安大鼠，伏願遣軍將伐凶逆，臣亦自效微誠，助朝廷剪撲，使邊海諸國，一時歸伏陛下，若欲別立餘人爲彼王者，伏聽勅旨，脫未欲灼然興兵伐林邑者，伏願特賜勅在所隨宜以少軍助臣，乘天之威，殄滅小賊，伐惡從善。”

從這表文看來，很明顯的，扶南希望借助中國兵力，來平定林邑的暴逆。在表中，闍耶跋摩極盡巴結能事，他自己本身是一虔誠婆羅門教徒，但他在表中極力讚揚佛法的偉大，以祈博取齊武帝（蕭頤）的同情。同時，又施行離間，說林邑已不再入貢中國，敵視中國，事實上，在扶南入貢之前，林邑已先後入貢，並且和中國一直保持聯繫，所以闍耶跋摩的計劃也告破產了。

那伽仙回扶南後，闍耶跋摩是否興師征伐林邑，這點史籍沒有記載，即有其事，其結果必沒有成功。從史實看林邑於公元四九一年尚入貢南齊，可以明白：

“永明九年（公元四九一年），遣使（林邑）貢獻金覃等物。詔曰：林邑蠶爾，介在遐外，世服王化。當根純乃誠歎到，率其僚職，遠續克宣，良有可嘉。宜沾爵號，以弘休澤，可持節都督緣海諸軍事、安南將軍林邑王。”⁽¹⁹⁾

中國之封林邑爲安南將軍，無形中承認林邑在中南半島的領導地位。齊武帝對林邑友好，因爲彼此都是篤信佛教的國家。

梁武帝天監二年七月（五〇三年），闍耶跋摩再度遣使入貢。可能出自扶南王的要求，梁武帝賜闍耶跋摩“安南將軍扶南王”的稱號，使扶南和林邑二國，在中國眼中，地位相等。闍耶跋摩雖然“榮獲”稱號，但比起他的兒子鳩酬羅被封爲安南將軍林邑王，要遲了整十二個年頭。天監十年（公元五一一年）十三年（五一四年）闍耶跋摩又再度遣使入貢，但這兩次都沒有重大政治意義。

闍耶跋摩於公元五一四年逝世。他的庶子留陁跋摩（Rudravarmau）謀殺嫡弟自立爲主。⁽²⁰⁾留陁跋摩嫡弟，根據在Thup Muoi發掘出來的古梵文碑文，知道他即是忠心耿耿的王子居那跋摩。要是碑文記載是正確的話，留陁跋摩的嫡弟居那跋摩，應該是合法的王位繼承者。

留陁跋摩登位後，即於天監十六年（公元五一七年）遣使竺當抱老奉表入貢。十八年（五一九年），復遣使送天竺旃檀，瑞像娑羅樹葉，並獻火齊珠，鬱金、蘇合等香。

梁武帝普通元年（五二〇年），中大通二年（五三〇年），大同元年（五三五年），留陁跋摩先後遣使貢方物。大同五年，又貢生犀、佛髮。

留陁跋摩是扶南時期僑陳如王朝唯一篤信佛教國王。在現在高棉巴提省（Bati）泰洛寺（Temple of Ta Prohm）所發現碑文，有留陁跋摩對佛祖大大讚揚的文字。同時碑文也對婆羅門徒加以表彰，這可知他對宗教是採取自由的態度。

留陁跋摩大約於公元五四〇年間死去。此後又因真臘的崛起，扶南的勢力也爲新興的真臘所控制，國力日益衰落，不得不在五世紀中葉，遷都至南方的那弗那城。扶南滅亡的年代，可能在公元六三〇年間，據法國學者芬諾（Finot）、薛岱司（G.Coodes）推測，扶南被真臘入主後，可能即遠殖爪哇，另闢新的天地。⁽²¹⁾





二 扶南入貢中國考

中國史籍記載扶南入貢年代，到目前為止，可以稽考的應為三國吳時。根據《藝文類聚》卷八十四引《吳曆》的記載：

“黃武四年（公元二二五年）扶南諸外國來獻琉璃。”

但《太平御覽》卷八〇八引《吳曆》則云：

“黃龍（公元二二九年至二三一年）扶南諸外國來獻琉璃。”此條則較《藝文類聚》所遲四年。《吳曆》一書，本為晉胡沖所著，惜現已散失。但根據上面這些記載，扶南在三世紀初期，已和中國有密切關係了。

扶南第二次入貢，據《三國志》卷四十七及《冊府元龜·外臣部》的記載：

“赤烏六年（公元二四三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

范旃這次入貢，具有重大政治意義，因范旃殺范金生篡位後，即入貢中國，又遣親人蘇物出使印度。其目的在爭取中印兩大國家的政治援助，來鞏固他的地位。此後在公元二六八年、二八五年、二八六年、二八七年、三五七年、四三四年、四三五年、四三八年、四八三年，扶南都有使節入貢。但都沒有重大意義。

橋陳如第二王朝的闍耶跋摩（Jayavarman）登位後，即遣使入貢中國。闍耶跋摩首次遣使來華在公元四八三年（南北朝蕭齊永明元年）。永明二年，闍耶跋摩因受從廣州回扶南的那伽仙（Nagasena）所慫恿，於是任命那伽仙為使，入貢中國。這時扶南和他的鄰邦林邑交惡。闍耶跋摩希望中國出兵，助扶南平定林邑，但為蕭齊所拒。這次貢物，計共有金縷龍王生像一軀、白檀像一軀、牙塔二軀、古貝（Karpasa）二雙，琉璃（Vaidurya）蘇鉛二隻，

瑣瑣檳榔杵一枚。同時，在表中，闍耶跋摩還力道佛法的偉大，目的無非想討好篤信佛學的蕭齊。

天監二年（公元五〇三年）闍耶跋摩又再度入貢。這次跋摩獲得中國授予安南將軍扶南王的稱號。

天監十年（公元五一一年），十三年（五一四年），十六年（五一七年），扶南都遣使來華入貢。天監十六年八月，闍耶跋摩庶子，留陀跋摩（Rudravarman）即位，立刻遣印度人當抱老入貢。

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七月，留陀跋摩又遣使入貢。此次貢物計有天竺旃檀瑞像，婆羅（Sala）樹葉，火齊珠，鬱金（Cureuma）、蘇合（Storax）等香。

普通元年（五二〇年）正月庚子，中大通二年（五三〇年）六月壬申，大同元年（五三五年）七月辛卯，扶南都曾遣使入貢。

大通五年（五三九年）八月乙酉，又遣使獻生犀及方物。這次的貢物，值得一提的應該是佛髮的呈獻。這無形中顯示出這時候，中國和扶南對佛教已很重視。

永定三年（五五九年）五月丙寅，太建四年（五七二年）三月乙丑，禎明二年（五八八年）六月戊戌，都有扶南貢使奉命來華。

法國漢學家費鄉指出：扶南曾於公元六一六年或六一七年間入貢中國。不知有何根據。按《隋書》卷八十二〈真臘傳〉言真臘曾於大業十二年（公元六一六年）遣使入貢，相信費鄉之說即本此文⁽²²⁾。

考扶南最後入貢中國，應為唐武德時（六一八至六二八年）及唐貞觀時（公元六二七至六四九）期間。然是時扶南已為真臘所滅，並已遷都於南方之那弗那城。以後有關中國和扶南的關係，已由扶南的征服者真臘所代了。



【注釋】

- (1) 《晉書》卷九十七：“扶南王本女子，字葉柳，時有外國人混潰者……隨賈人汎海至扶南外邑，葉柳率衆禦之，混潰舉弓，葉柳懼，遂降之，於是混潰納之為妻，而據其國。”
- (2) 《梁書》卷五十四：“混盤況以詐力間諸邑，令相疑阻，因舉兵攻併之，乃遣子孫分治諸邑，號曰小王。”
- (3) 見《梁書》卷五十四。
- (4) 《梁書》卷五十四。
- (5) 《梁書》卷五十四：“盤盤立三年死，國人共舉蔓為王，蔓勇健有權略，復以兵威攻伐，傍國咸服屬之，自號扶南大王。乃治作大船，窮漲海，攻屈都昆、九雅、典遜等十餘國，開地五六千里，次當伐金鄰國。”漲海、屈都昆、典遜等國名考證，請參閱下列各人著作：
 - ①Schelgel有關這問題的著作，載一八九九年TP，頁卅三至卅四。
 - ②伯希和著，文載一九〇三年BEFEO頁二六三。
 - ③Laufer著，文載一九一八年J.A.頁廿八至廿九。Laufer此文，從研究香藥(Malabathron)着手，從而引分很多新的資料，擴大研究古代東南亞史的範圍。
 - ④Luce，文載JBR斯第十四卷第二部分頁一四七至八。Luce現為緬甸仰光大學教授。
 - ⑤Braddell著：文載JMBRAS，一九三九年十月份，頁一九四。
- (6) 梁書卷五十四：“蔓姊子旃時為二千人將。”又同卷《天竺傳》言旃即位後，即遣使赴印通好，可見旃才能之卓越。
- (7) 《梁書·天竺傳》。
- (8) 拘利，法國漢學家列維(S.Levi)云：據《梁書天竺傳》中“從扶南發投拘利國”句，言投拘利為Takkola。後伯希和(P.Pelliot)、薛岱司(G.Coedès)及現美國高棉史家L.Briggs等人，多從此說。但據酈道元《水經注》及馬端臨《文獻通考》，皆作拘利。梁書“發投拘利”之發投，應為複動詞。然烈維教授投拘利即Takkola之說，應予修正。又有關投拘利之解釋，可參閱Wang Gungwu著，

The Nanhai Trade 一文，載一九五八年六月JMBRAS，頁四十一注四十一。

- (9) 《梁書天竺傳》言印度王遣陳、宋二人隨蘇物返扶南。L.Briggs在其*The Ancient Khmer Empire*一書及吉隆坡馬來亞大學Wang Gungwu在他所著《南海貿易》(*The Nanhai Trade,A Study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Trade in the South China Sea.*)一文，都將陳、宋譯為Chen Sung並言陳、宋為一人。但據《梁書天竺傳》原文：“仍差陳、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報旃，遺物等，還，積四年方至。其時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見陳宋，具問天竺土俗云。”觀《梁書天竺傳》的記載，隨蘇物返扶南印度使者兩人乃一名陳一名宋而非陳宋。但Briggs及王賡武Wang Gungwu先生之說，可能受烈維(S.Levi)之說所影響。同時，法國東南亞史家G.Coedès在他所著*Les Etats Hindouises D'Indochine et D'Indonésie* 第三章*Les Premiers Royaumes Hindous* 第三節第七十五至七十六在述及此問題時，也採烈維之說。
- (10) 范尋即位後，即大事改革朝政。《梁書》卷五十四：“旃(范旃)大將范尋又殺長(范長，范曼子)而自立。更繕治國內，起觀閣遊戲之。朝旦中脯三四見客。民人以蕉蔗鵝鳥為禮。國法無牢獄，有罪者先齋戒三日，乃燒斧極赤，令訟者捧行七步，又以金環鷄卵投沸湯中，令探取之。若無實者，手即焦爛，有理者則不；又於城溝中養鰐魚，門外圈猛獸，有罪者輒以喂猛獸及鰐魚，魚獸不食無罪，三日乃放之。鰐大二丈餘，狀如鼈，有四足，啄長六七尺，兩邊有齒，利如刀劍，嘗食魚，遇得麋鹿及人亦噉，自蒼梧以南及外國皆有之。”
- (11) 《三國志·吳志》卷十五《呂岱傳》：“岱既定交州，復進討九真，斬獲以萬數。又遣從事南宣國化，暨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
- (12) 《水經注》卷一引康泰《扶南傳》：“昔范旃時有嘩楊國人家翔梨……。”嘩楊似是堂明另一譯音。
- (13) 《三國志》卷四十七言范旃於赤烏六年(公元二四三年)，遣使入貢，然《梁書·扶南傳》言使“康泰、朱應





使於尋（范尋）國”，那康泰朱應出扶南應在公元二四八或在旃遣人入貢之後，所以蘇物與印度使回扶南時得晤康泰，更可見旃遣蘇物赴印日期應在公元二四四年間。因據《水經注》及《梁書天竺傳》皆云來回天竺，應費時四年。但L.Briggs在他所著的*The Ancient Khmer Empire*頁二十二：其標題為*The First Embassy from Funan to China*,243.然後云：“After the return of Chu Ying and Kang Tai to China, the King of Funan sent an envoy to the Emperor offering as a present some musicians and products of the Country.” G. Coedès 在他所著的*Les Etats Hindouises D'Indochine et D'Indonesie* 頁七十六亦云：“En 243,(Fan Tehan)envoya une ambassade(en Chine) offrir en présent des musiciens et des produits du pays”.G.Coedès 之說，本《三國志》卷四十七：“赤烏六年（公元二四三年）十二月，扶南王范旃遣使獻樂人及方物。”並無錯誤，但L.Briggs言康泰朱應回國後，扶南王即遣使貢樂人及方物之說，不知根據何種資料。考康泰朱應回國日期，應在二四八年後。根據中國史籍記載，扶南自二四三年入貢後，直至西晉泰始四年十二月（公元二六八年）才再度入貢。是次入貢何物，史籍並無言明。但L.Briggs所言扶南貢樂人及方物之事，應是指赤烏六年（公元二四三年）而言，但這應在康泰、朱應出使之前，而非在出使回國之後。同時，扶南首次入貢中國，目前史籍可稽考者，據《藝文類聚》應為黃武四年（公元二二五年），如據《太平御覽》，則為黃龍年間，即公元二二九年至二三一年，而非公元二四三年。希望*The Ancient Khmer Empire*一書再版時，L.Briggs應加以修訂，不可再誤。

(14) 《梁書·扶南傳》。

(15) 馬伯樂 (Maspero) 著《占婆史》第二章言：“釋利魔羅 (Cri Mara) 之後裔無嗣，外孫范熊代立，連接扶南，時王為范尋，數攻破郡縣，殺害吏民。”又《晉書·陶璜

傳》：“夷帥范熊，世為逋寇，自稱為王，數攻百姓，且連接扶南，種類眾多，朋黨相倚，貪險不僻，往隸吳時，數作寇逆，次破郡縣。殺害吏臣以逞驕，昔為故國所採，偏戍在南，十有餘年，雖前後征討，剪其魁桀，深山穴竄，尚有逋竄。”

- (16) 烈維曾撰文證已說之正確。文載一九三六年JA頁六十一至一二。
- (17) 盤盤之名，首見《梁書》。然缺此地詳情的記載。但新、舊《唐書》對此地的記載，則頗周詳。《新唐書》卷二二二云：“盤盤在南海曲，北距環王（按：即林邑）限少海，與狼牙修接，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照上文的資料，盤盤應在今之馬來半島。又有關狼牙修之考證。請參閱P.Wheatley所著〈狼牙修考〉，載TP卷XLVI。
- (18) 《南齊書》卷五十八。
- (19) 馬伯樂著《占婆史》(Le Royaume de Champa) 第三章。
- (20) 《梁書》卷五十四。
- (21) 有關扶南移殖爪哇之說，請參閱桑田六郎著〈三佛齊考〉，《南方人文研究所論叢》第一輯。
- (22) Ferrand, G., *Le K'ouen-Louen et Les Anciennes Navigations Interocéaniques Dans Les Mers Du Sud.* pp.7-8, Juillet-Aout. 1919. J.A.

附：文中所引雜誌簡稱全名：

T.P.	<i>Toung Pao</i>
B.E.F.E.O.	<i>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l'Extreme-Orient</i>
J.A.	<i>Journal Asiatique</i>
J.B.R.S.	<i>Journal of the Burma Research Society</i>
J.M.B.R.A.S.	<i>Journal of the Malaya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i>





扶南入貢中國年表

朝代	日期	貢物	備註
吳（三國）	黃武四年 (公元二二五年)	琉璃	此次貢使，應為范曼所遣。
吳（三國）	赤烏六年十二月 (公元二四三年)	樂人及方物	范旃所遣。
晉（西晉）	泰始四年十二月 (公元二六八年)	貢物不詳	范尋所遣
晉（西晉）	太康六年四月 (公元二八五年)	貢諸蔗長一丈三節，及抱香履百雙。	晉人嵇含著《南方草木狀》卷上，有上述諸貢物記載。
晉（西晉）	太康七年 (公元二八六年)	貢物不詳	
晉（西晉）	太康八年十二月 (公元二八七年)	貢物不詳	
晉（東晉）	升平元年正月 (公元三五七年)	獻馴象	竺旃檀所遣。
宋（南北朝）	元嘉十一年 (公元四三四年)	獻方物	
宋（南北朝）	元嘉十二年七月乙酉 (公元四三五年)	獻方物	
宋（南北朝）	元嘉十一年 (公元四三八年)	獻方物	
齊（南北朝）	永明元年 (公元四八三年)	貢物不詳	
齊（南北朝）	永明二年 (公元四八四年)	金五婆羅(Bhara),金縷龍王坐像一軀，古貝(Karpasa)二雙，琉璃(Vaiduryaya)蘇鉢二隻，瓊瑣檳榔拌一枚，白檀像一軀，牙塔二軀。	是次為闍耶跋摩所遣，使者為僧那伽仙。
梁（南北朝）	天監二年七月 (公元五〇三年)	獻方物及珊瑚像	闍耶跋摩所遣。

朝代	日期	貢物	備註
梁（南北朝）	天監十年 (公元五一一年)	貢物不詳	
梁（南北朝）	天監十三年八月癸卯 (公元五一四年)	獻方物	
梁（南北朝）	天監十六年八月 (公元五一七年)	獻方物	是為闍耶跋摩庶子留陀跋摩(Rudravarman)所遣，使者為印度人當抱老。
梁（南北朝）	天監十八年七月 (公元五一九年)	天竺旃檀瑞像，婆羅(Sala)樹葉，火齊珠，鬱金(Curcuma)蘇合(Storax)等香	
梁（南北朝）	普通元年正月庚子 (公元五二〇年)	獻方物	
梁（南北朝）	中大通二年六月壬申 (公元五三〇年)	獻方物	
梁（南北朝）	大同元年七月辛卯 (公元五三五年)	獻方物	
梁（南北朝）	大通五年八月 (公元五三九年)	遣生犀及方物，又獻佛髮，長一丈二尺，帝乃命沙門釋雲寶迎之。	有關是次貢物，可參閱伯希和著〈扶南考〉一文。
陳（南北朝）	永定三年五月丙寅 (公元五五九年)	獻方物	
陳（南北朝）	太建四年三月乙丑 (公元五七二年)	獻方物	
陳（南北朝）	祯明二年六月戊戌 (公元五八八年)	獻方物	
唐	武德元年至九年 (公元六一八至六二八年)	貢物不詳	
唐	貞觀元年至廿三年 (公元六二七年至六四九年)	獻二白頭人	是時扶南已遷都南方那弗那城。



附：碑文說明

(插圖一A)此碑文言闍耶跋摩(*Jayavarman*)之後古拉披巴娃提(*Kulaprabhavati*)爲婆羅門僧建廟事，法國東南亞史家薛岱司(*G. Coedes*)言此碑文，證明扶南王闍耶跋摩統治扶南年代爲公元四七五年至五一四年。

युज्जन् योगमतक्षित्क्रमपि यः (क्षोरोदशाइया) । गृह
 शेन शेपुज्जङ्गभोगरचनापर्यवृष्टप्राभितः ।
 कुश्विगान्तसमाप्रित्रिमुखनो नाम्युत्थिताम्भोरुहो
 (राङ्गा) श्रीजयवर्षमणोप्रमहिदो स स्वामिनो रमभु ॥१
 कुल्यभावतो नामा प्रभावान् कुल्यंदितो ।
 दृष्टिकेवः या द्रष्टा जयेन जयवर्षमणो ॥२
 विप्राणां भवते कुलमनगरे प्रा.....
 कृत्वा यां प्रतिमा सुवर्णरचितां.....
 कार्याणां वृक्षसेन निमग्नमनम्.....
 भोगे सत्यपि नेब भागरजिने..... ॥३
 शक्तस्येव शक्ति नृपस्य दयिता स्वाहं, व) सप्ता(चिर्चिपः)
 रुद्रोनीव हरस्य लोकविदिना सा श्रीरिव श्रोपनेः ।
 भूयस सङ्कल्पित्वा नृपतिना श्री.....
 लोल्यं वीक्ष्य सुवि त्रियाश बहुया चा..... ॥४
 राज्ञा श्रीजयवर्षमणो वियतरा ए.....
 कृत्वा वन्धुजनञ्च सौख्यसहितं वि.....
 ज्ञात्वा भोगमनित्य वुद्देशम् स.....
 आराम् सतटाकमालयुवनं.....

जिमं विजितयास्त्वासहितसर्वेषु बाहिरणा
 निरावरणवुद्गीताधिगमसर्वथा (सम्पदा)।
 जिनेन करुणात्मना परहितप्रवृत्तात्मना
 दिगन्तरविसर्वितिमैलवृहद्यश — — — ॥१
 उद्भृत्य व्रिभवाम्यु — — तिं लोकं निरालम्बनं
 निर्वाणस्थलमुत्तमशिरपमं संगाप्य — — — ॥२
 यम्याशापि च कुर्वने पर हिमं श्रीधातवशेषविदाः
 शास्त्रमुत्तम्य हितोद्दाय जगतां स इ — — — ॥३
 यस्योऽनुकृष्टया कृष्णोपि न गुण कश्चित् स संवेशितो ।
 यश्चूडामणिविष्ठ्वः सुजगतां स्थातुं नय — — — ॥४
 एकस्थानविलाङ् नराधिपगुणाम् उद्यूक्त्वेवेक्षितुं
 धात्रा निमित एक प्रव स मुवि श्रीहृष्वर्वम् — — ॥५
 मर्वें-सर्वरितं कृनं नृपतिना तेनातिधर्मार्थिना

(插圖一B)此碑文言闍耶跋摩幼子古那跋摩(Gunavarman)事。碑文中對闍耶跋摩及其前王，讚美畢至，但最重要為證實古那跋摩為橋陳如後裔事。碑文更闡明古那跋摩為闍耶跋摩及古拉披巴娃提之寵兒。

तस्य प्रसादज्ञा ॥१॥
 नृपतिष्ठ ॥२॥
 यस्यामहस्तपरिस्थितजलम् समुद्र
 क्षीरोदकोन्प्रसृतवद् द्रुहमध्य ॥३॥
 आराङ् ॥४॥ युधिष्ठीर ॥५॥
 नाम्ना नारायणिता सह शु ॥६॥
 श्री ॥७॥
 व्योर्नौ ॥८॥ परि चतुभज ॥९॥ ॥३॥
 कृ ॥१०॥ तद् ॥१॥
 स्वहृदि ॥१॥ हन्ति निर्द्धग्धाराम ॥१॥ ॥४॥
 पश्च ॥१२॥ यो भुवि ॥१३॥ सर्व
 इ ॥१४॥ रिपुगामः ख ॥१५॥ येन ।
 स ॥१६॥ वतश्च जगत्येनका
 धनै ॥१७॥ परितोषिताश्च ॥१८॥
 तस्यावनी ॥१९॥ तेर्गुणवर्मनामा,
 मृ ॥२०॥ णदुद्धिरभूमिन्द्रिया ।
 से ॥२१॥ संकमचाहकाची
 येने ॥२२॥ दियाना जनिता मनोज्ञा ॥२३॥
 यः श्रीमतःविजयः विक्रिमिक्येण
 कौण्डन्यवंशशिशाना वसुधाधिषेण ।
 अम्बात्^२ भोजकपदे नृपसन्तु ॥२४॥

बालोरि (म)न्नशिक्षनो गुणवर्मनामा ॥१॥
 तेनेदमामन्नजनीकरसंव ॥२॥
 — स्थापितं भगवतो भुवि पश्चिम
 यस्यैव रूपमतुल्यति येन श ॥३॥
 — स तेच्छति परिप्रतिन्दि इच्छाम ॥४॥
 अस्याघटेन्हि विचिन्तैरवेदवेदः
 देवाङ्गविद्यभिरमरपतिमेहिज्ञेन्हि
 संस्कारितस्य कथितं भुवि च्छ्रेष्ठ
 स्वामीति नाम विद्वुः श्रुतिप्रदेशः ॥५॥
 मध्यां यो गुणवर्मणा गुणवतः शुद्धिना यामिदा
 युत्प्यवित्र ॥६॥ कुरुते एवं चक्रवर्त्यम् ॥७॥
 तदत्तोपिषेद विशेषपि य वा द्वृत्यनामतः जनो
 गुच्छी दुष्टकामर्मणः ॥८॥ परमं द्वृत्यन् द्वृत्यां ॥९॥
 दत्तं यद्गुणवर्मणा भगवते पश्चमं दिना शक्तिरो
 विव्रं भगवतेरामाथ्रपणं लत्कम्भम् ॥१०॥
 तत् सब्दं सप्तयुज्यान् समयो देवताः सुउच्यते
 युज्यन्तं नरके यमस्य परितासां द्वृत्यां × पात्रां
 अभिवद्यैतीह यो ममात्मा
 भगवद्व्यमिदं गुणाह ॥११॥
 स तु यत् कुरुते लभेत विषयो
 परमं प्राप्य एवं महाशश्व ॥१२॥

(插圖二)此碑文言扶南王留陀跋摩(Rudravarman)父王闍耶跋摩任命一婆羅門僧為國家司庫事，碑文中對婆羅門僧及其家人，加以讚揚。從碑文中，證實闍耶跋摩和留陀跋摩為五世紀之末及六世紀上五十年代國王，吻合了中國史籍《南齊書》及《梁書》所記載有關的闍耶跋摩和留陀跋摩的統治年代。

[原載《香港大學歷史學會慶祝金禧年刊》，1961年第二期]